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中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基本建设项目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

###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中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暂估价项目是指列入基本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提高设计深度，加强市场调研，控制暂估价项目数量和金额。

**第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中属于我校的工作。

**第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二章 暂估价项目及其金额的确定

**第六条** 暂估价项目的确定原则：

- (一) 工程建设中图纸需进一步深化的项目；
- (二) 工程建设中需特殊专业资质施工的项目；
- (三) 影响装饰工程效果、档次的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 (四) 材料市场中价格波动较大的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七条 暂估价金额的确定办法：**

暂估价金额的确定应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相关制度。

在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同时依据暂估价项目的确定原则编制所有暂估价项目清单，并根据项目预算、工程特点、市场行情等确定暂估价金额，报审计部门审核后，形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第三章 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控制价审批**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暂估价项目，在市场无较大变化或学校无较大变更等情况下，基建管理部门应控制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估价金额的范围进行招标采购。

**第九条**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有较大变更等造成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控制价超过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估价金额，应由基建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批该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控制价。

## 第四章 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程序

**第十条** 暂估价项目的金额超过《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额度的，应由学校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基建管理部门应全程参加主持招标工作。

基建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建设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等按照以下流程和规定完成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项目招标计划，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

（二）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在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 7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基建管理部门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

（三）承包人根据招标进度计划，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最终决定权。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四) 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 学校应至少委派一名招标人评标代表。

(五)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至少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核认可, 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基建管理部门, 未经基建管理部门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六)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报请基建管理部门核查, 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基建管理部门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承包人与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订立合同前至少 7 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 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基建管理部门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基建管理部门留存。

**第十一条**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金额在《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额度范围的, 采取由承包人采购、基建管理部门认质认价的方式选择供

应商。

基建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建设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等按照以下流程 and 规定完成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计划，同时提供不少于三家的比选厂家和报价，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

（二）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认质认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的厂家和品牌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厂家和品牌。认质认价小组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基建管理部门、监理人、审计部门、全过程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

（三）认质认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商议，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形成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认质认价报告，报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意见。

（四）承包人根据基建管理部门的意见，与专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将谈判结果反馈基建管理部门、监理人确认。

（五）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供货合同前至少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基建管理部门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基建管理部门留存。

**第十二条** 暂估价专业工程的金额在《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额度范围的，采取由基建管理部门认质认价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基建管理部门应要求工程建设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等按照以下流程和规定完成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

（一）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暂估价专业工程采购计划，同时提供施工单位和报价，监理人审核后报请基建管理部门审批。

（二）基建管理部门预算部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价：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该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单价。

（三）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认质认价小组对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的范围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单位，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形成暂估价专业工程认质认价报告，报基建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意见。

（四）认质认价小组或者承包人根据基建管理部门的意见，与专业分包人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

（五）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至少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基建管理

部门审批,基建管理部门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基建管理部门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基建管理部门留存。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供货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进度款、竣工结算等,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审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建招标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化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6〕2号)同时废止。